



0510201803003009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071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8]E1071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实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极实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极实业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2018年3月29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5,999,99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5,915.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954,075.9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7,347,946.04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685,198,027.69元，募投项目本年度直接支出752,149,918.3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4,766,994.8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34,606,129.88元，差异10,160,865.00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

利息收入5,973,367.2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597.67元，并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转出的除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4,191,095.4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及十一科技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十一科技进行单方增资。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增资行为目前已完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09、临2017-015、临2017-016号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十一科技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9824	93,681,455.23
十一科技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128903297310709	102,133,913.63
十一科技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511617010018800005512	42,695,041.61
太极实业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510900001210102	391,668.68
太极实业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7872	952,703.86
太极实业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84010154500001616	4,912,211.87 ^注
合计			244,766,994.88

注：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的除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4,191,095.4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85,198,027.69元。2017年3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200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验，认为太极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0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85,198,027.69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实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6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基于以上情况，中德证券同意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使用不超过43,6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十一科技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0,000,000.00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9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3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3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5,058.72	15,058.72	-2,941.28	83.66	--	339.53	不适用	否
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35,051.00	27,946.29	27,946.29	-7,104.71	79.73	2017 年 3 月	1,453.12	是	否
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43,675.00	0.00	0.00	-43,675.00	0.00	--	--	不适用	否
红牧二期		10,816.00	10,816.00	10,816.00	10,777.68	10,777.68	-38.32	99.65	2015 年 9 月	1,204.70	是	否

	设进度、投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暂缓了项目实施进度，截至目前已建成 10.16MW 并网发电，项目后续实施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仍在论证中。 2、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根据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乌兰察布市 2016 年度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竞争配置规模指标实施细则》，乌兰察布市 2016 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采取竞争评价方式配置光伏电站项目规模指标。公司预计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可竞得的上网电价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计算预期效益参考的当时标杆上网电价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综合考虑投资成本、规模指标竞争难度、预计可竞得的电价等因素，公司暂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后继续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仍在论证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200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2017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5,198,027.6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 43,67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十一科技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十一科技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十一科技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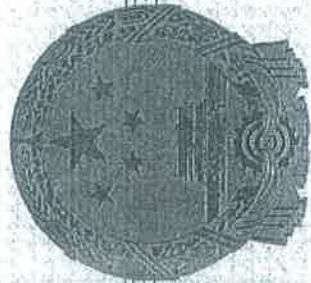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十 月 二十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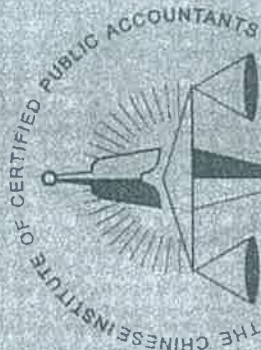
沈岩 朱佑敏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4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21163100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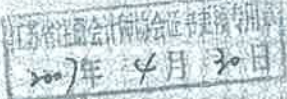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7 年 月 日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钟海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11980040325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海清(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3 / 30

年 月 日
 / /